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灝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灝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灝騰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傷害罪（1罪）及妨害秩序罪（1罪），以及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斟酌受

01 刑人出具之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9
02 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
04 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7 法官 郭惠玲

08 法官 廖建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黃翊庭